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學評量績優獎勵實施要點

96年05月0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7年06月0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11月10日海秘字第1060011600號令發布
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通過
108年5月2日海秘字第1080004084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教學評量績優教師，訂定「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學評量績優獎勵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教學評量之目的在反應學生學習狀況，為使授課教師了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，並確保本校教學品質以提升辦學績效，特辦理教學評量績優教師之獎勵。
- 三、各學術單位開設課程，除校外實習、專題講座、課程外，餘均須參加教學評量。
- 四、對象：凡本校專任(案)教師均具遴選資格。
- 五、名額：一學期以排行前五名者為原則(遇同分時得加額錄取，以資鼓勵)。
- 六、時間：每學期期末乙次。
- 七、方式：採網路教學意見調查方式。
- 八、結果處理：由教務處彙整教學評量結果後，簽會人事室並陳報校長核定之。
- 九、獎勵：由本校頒發獎狀並記嘉獎乙次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